

母系偏向的情感整合： 转型期农村三代家庭生活实践的新趋向

雒 珊

(武汉大学社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 随着现代化转型的深入,农村家庭的伦理和功能整合已经不足以呈现家庭转型的丰富面向。通过实地调研发现,农村三代家庭在日常生活实践中,出现了母系偏向的家庭整合样态,其特征表现为日常互动的母系偏向、资源整合的母系偏重和儿童抚育的母女合作。在母系偏向的整合实践中,少子家庭下的情感合法性支撑构成了整合空间,家庭利益需求下的情感策略作为整合动力,权变结构下年轻女性的情感资源成为整合优势,凸显出偏向母系家庭的情感整合样态和家庭秩序。情感整合的出现说明情感结构足以成为影响家庭样态的前台力量,中国家庭开始从父子一体转向亲子一体,家庭功能实现的情感权重显化,并且在双系互动中由于情感资源的优势,女系开始隐性崛起。由此表明,家庭的情感化和亲密化是理解家庭现代化转型实践的又一重要面向。

关键词 家庭转型; 母系偏向; 情感整合; 三代家庭; 家庭互动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3)02-0158-11

DOI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23.02.016

在现代化和市场化力量下,中国传承千年以父权制为基础的传统家庭制度正在遭受冲击并逐渐衰落,原本统一的父系偏向家庭结构下的从夫居等具体实践开始走向不同的演变分化样态,通过细致把握当前农村家庭中的微观实践能够洞见农村家庭转型的新趋向。在农村三代家庭中,小家庭为应对现代生活的经济支出、育儿、家务等多重压力,整合父代资源和力量成为必然。通常来讲,在父系父权主导的伦理框架下,小家庭默认接受的代际支持多偏向于男方家庭,而小家庭的资源反馈和义务履行也会以男方家庭为主。然而,笔者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农村地区出现了婚后小家庭与男方家庭互动比较松散,转而与女方家庭保持了紧密联结和合作的现象,甚至与女方父母在一起生活。可以说,在农村家庭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小家庭将女方父母整合进来服务于小家庭生活发展的目标。其中,过去处于家庭制度后台的年轻女性和女方家庭成为主要的推动者。这种实践实际上已经突破了父系偏向和父权主导的中国传统家庭格局。那么值得思考的是,如何认识这种新的家庭整合实践形态? 其生成的基础和逻辑是什么? 对中国家庭的转型又有何重要启示? 这是本文要回答和讨论的关键问题。

一、文献综述与问题提出

中国家庭正在经历深刻的转型,有关家庭转型的特征、方向和趋势成为当今学界关注的主要热点。在中国家庭转型的研究中,西方工业化语境下的家庭现代化理论深刻影响了学界对中国家庭转型的解释范式^[1],以古德为代表的西方学者提出了家庭核心化的趋同演变主张,许多中国学者由此得出对转型中家庭结构、家庭功能和家庭关系的判断:核心家庭主流化^[2]、家庭支持功能衰弱^[3]、个体性

价值崛起^[4]。随着对中国家庭转型实践的深入考察,学界逐渐注意到虽然家庭传统伦理规范出现剧烈变动,但现代化转型中的中国家庭的凝聚力并没有被削弱,反而在现代化的压力下保持了紧密的代际团结^[5-6]和互助。不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逐渐呈现出直系三代家庭为核心的多样形态^[7-8],并且在代际之间形成了“下行优先”的资源支持^[9]模式,围绕小家庭的发展和育儿任务形成紧密的代际分工合作^[10-11],表现出中国家庭适应现代化转型中的能动性。学界关于中国家庭的转型已经基本达成了共识,在现代化压力下中国家庭的突出特征是整合而非离散。根据学界研究,家庭整合通常是指核心小家庭与父代家庭之间在日常生活、资源和劳动上紧密互动而形成的家庭凝聚和团结样态。王跃生在总结当代中国家庭形态时提到,家庭整合视角的意义在于超越了个体视角的局限,从家庭及其关系的全貌来认识家庭功能关系及组织形态^[12],这为转型中的家庭研究提供了方向。

家庭整合的样态在现代化转型中呈现出多样性和流变性。许多研究表明家庭从伦理整合转向了功能整合。传统家庭是在“抚育—赡养”的代际互惠伦理中得以整合和传承,但在农民的现代化流动中出现了“恩往下流”的伦理转向^[13],资源分配的中心向下倾斜服务于子代小家庭。李永萍将中国农村家庭转型的独特样态归纳为一种功能性家庭^[14],强调竞争与流动的现代化改变了农村家庭的目标,极大地激活了家庭的功能,构成新的整合样态。不论是伦理整合还是功能整合,都未能突破父子一体的制度约束,基本聚焦于小家庭与男方父母的整合,对家庭现代化转型中小家庭与女方父母的整合和互动实践有所忽视。

事实上,与女方家庭互动的研究一直被置于亲属制度的研究谱系中,尤其以宗亲与姻亲、嫁女与婆家娘家的分析框架为主。早期经典的家庭研究中,制度性视角下嫁女与娘家的互动受限于父系主导的伦理规范约束,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表示嫁女通过从夫居嵌入父系家族中^[15],滋贺秀三也提到嫁女通过婚姻成为丈夫家族的正式成员得到社会地位的确认^[16]。其后,一大批民俗学和人类学者批判家庭研究中的“男性中心主义”,从日常实践互动中拓展了嫁女与娘家非正式的后台建构。Judd较早地指出女儿本人颇具能动性地将娘家作为自己亲属体系的一部分,情感因素作为其重要的互动资源^[17]。Wlof在《台湾乡村的妇女与家庭》一书中提出“子宫家庭”概念,将女性在亲属体系建构中的能动性极大凸显^[18]。李霞延续了这一视角,在《娘家与婆家:华北农村妇女的生活空间和后台权力》中细致呈现了女性一生从娘家到婆家的伦理归属流动过程,其中突出了女性在制度后台拓展的生活空间和情感权力,与娘家(母系亲属)在生产互助、生活照顾以及经济支持方面越来越密切^[19]。李银河在河北后村的调查中也印证了这一点^[20]。刁统菊专门对华北乡村社会的姻亲关系进行了研究,发现嫁女在婆家伦理归属与娘家功能和情感依赖的区别,联姻双方家族是一种不对称的平衡关系,姻亲关系始终无法与宗亲关系相提并论^[21]。尽管这些研究早已展现出嫁女与母系家庭在生活实践中的紧密互动,但父系伦理主导下嫁娶之别和从夫居的格局一直未被突破,与女方家庭的互动和整合始终受到约束。近年来,在家庭少子化和妇女地位提高的背景下,越来越多学者注意到了在当代三代家庭的合作育儿实践中,存在母系优先和母系偏向的特征^[10, 22-23],也有许多定量研究发现,对小家庭的资源支持上存在父系和母系趋同化的特点,甚至母系支持动力更强、质量更高^[24-25],且女性家庭权力的提升也将提高小家庭对母系亲代的代际支持^[26],这些都显示出费孝通提出的“父系偏重”规范正在被打破。

以上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但仍有值得推进的空间:一是经典研究中以嫁女、婆家娘家的分析框架无法完全适用于当前迅速转型和变迁中的家庭结构,原来嫁女与娘家短暂性、约束性的后台亲属互动已经开始出现了向常态化、紧密性的整合变化,需要新的视角和框架认识这一新的家庭形态变化。二是主要聚焦于城市家庭的研究,缺少农村家庭的视野和呈现,且没有将其作为一种突破父系制度的代表性家庭整合实践进行整体性的认识和分析。在现代化力量的冲击下,农村家庭伦理和村庄结构规范双重弱化,具有神圣性的传统父权家庭制度逐渐解体,农村家庭转向日常生活需求下的实践。家庭目标、家庭规则和家庭互动褪去了传统伦理的刚性约束,从而能够根据日常生活需求自主建构出三代家庭的结构形态和互动逻辑,这正是小家庭与女方父母之间整合实践出现的转型背景。笔者在田野调查中发现,以三代家庭为主的农村家庭结构中,出现了小家庭整合女方父母的

实践偏向,即小家庭在日常互动、资源支持和劳动合作方面偏向女方父母,并与女方父母形成密集互动和高度整合的家庭结构形态。但小家庭与女方父母并不存在刚性的伦理责任,难以通过伦理进行整合,其整合的关键在于情感,构成一种以情感联结主导家庭整合的三代家庭生活实践。区别于伦理和功能主导的家庭整合样态,笔者称为情感整合。基于此,笔者将立足农村三代家庭中母系偏向的情感整合实践,呈现转型期农村家庭母系偏向的情感整合结构样态和互动策略,并分析其生成的逻辑,理解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家庭转型的又一面。

本文的经验材料主要来自于笔者在四川成都、湖北武汉城郊村共40天的驻村调研,采用半结构式访谈的方式,对农民家庭结构、关系、互动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两地在区位上存在共性:根据村庄社会结构的类型划分,两村均属于传统伦理规则约束较弱的原子化地区,家庭向现代转型的阻力较小;在城乡区位结构上处于城郊,家庭资源积累能力较强,城镇化压力相对较小,三代家庭日常生活交往密集。而在调查中也发现两个城郊村存在较高比例母系偏向的三代家庭整合情况,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够从共性中去认识和理解农村家庭转型新的实践样态。

二、生活转向下母系偏向的家庭整合实践

阎云翔通过对东北农村的观察指出,家庭生活转型带来的是家庭的私人化和家庭中个人成员重要性的增长,这样一来,个人体验和家庭成员间的情感联系变得重要^[27]。李霞在《娘家与婆家:华北农村妇女的生活空间和后台权力》的后记中也指出,制度性家庭逐渐弱化,而生活性家庭的实践空间得以扩展,农村女性的实践倾向和生活空间从后台走向前台^[19]。这说明,家庭生活转型中权力结构和情感结构的变化将影响家庭样态和双系互动实践。在三代家庭的双系结构下,与传统父系偏向的伦理整合不同,当前农村开始出现了三代家庭结构下母系偏向的整合形态,这种整合区别于家庭成员个体角色的实践,而是核心小家庭与女方父母在日常、资源和劳动方面紧密互动形成的样态(见图1)。实践中的典型特征表现为日常互动存在明显的母系偏向,资源整合存在母系偏重,而核心家庭重要的育儿任务则以母女合作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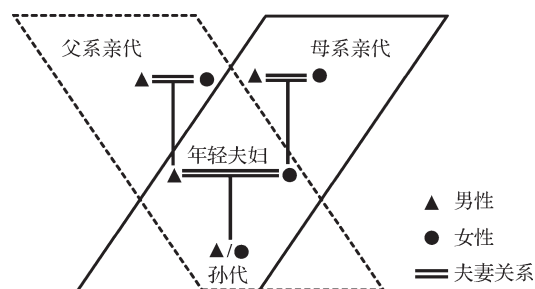


图1 双系结构下母系偏向的家庭整合样态

1. 日常互动的母系偏重

一般而言,三代家庭结构并不完全指向形式上的共同居住,而是实质上的互动。但居住的空间距离会影响日常互动的频率和质量,城郊农村地区的区位优势在于父代与城市化的子代的近居住半径能够为两代人的日常互动提供实践空间。新生小家庭在日常生活中存在对父代支持的现实需要,尤其是年轻夫妇同时进入市场就业,在一日三餐和家务上需要父代的照顾。因此,共同居住或就近居住成为新生家庭的理想选择,代际之间必然存在密集的日常互动。在双系家庭的结构背景下,虽然父系和母系家庭在地位上趋于平等,但小家庭在与父代的日常互动中存在明显的情感偏向,突出表现是基于情感的选择,小家庭与女方家庭的互动更紧密,甚至与女方家庭同住的比例上升,这样一来又在密集的互动中强化了对女方家庭的情感偏向。笔者在川西城郊一个行政村访谈到该类的案例平均有20多个,且村干部介绍这样的现象在当地很普遍,表示“基本上都是这样”,武汉城郊村也有不少这种案例,选取典型案例呈现如下:

案例1: ZJ,女,34岁,村里网格员,老公是都江堰人,现在是工地上的项目经理,相亲介绍认识,谈了3年结婚了。结婚生了小孩后ZJ带着小孩住到自己父母家,丈夫跟着住到女方父母家,同住时间有5年。“我觉得回我父母家住就是自己家,在公婆家还是不太自在,平时我们都住这边,周末有空回去看一下公婆,回去感觉像客人一样。一开始我老公还有点意见,后来他自己都住习惯了,我爸妈对我老公特别好。平时做他喜欢吃的菜,早上做好早

饭等他起床吃,简直比对我还好,但我老公对我父母也好,平时我父母感冒了经常关心,还帮忙买药回来,过节还主动表示要给他们买点东西,反正相处起来没啥大矛盾。偶尔他会跟我父母有点小矛盾,我就在其中协调处理一下就好了。”(川西城郊,20211011)

案例2:LM,女,40岁,村干部。结婚后就住在自己家这边,丈夫是彭县的,在县城物流厂上班,双方都是独生子女,两边都离得近,但是还是让自己的父母带小孩,就住在这边,顺便还在这边找到了自己的工作,就让小家庭定居在这边了。“住在女方家,男方也愿意,女方父母也愿意,而且在自己家这边比较熟悉、亲切,婆家也少操心,丈夫比较无所谓,其实现在的老人都不愿意带孩子,但是我就想让我母亲带,他们也是只能支持我们。父亲因为身上有点残疾,就没有工作了,母亲专门帮我带小孩,每个月有社保1000多元。不过婆家会给一些零花钱,或者补贴小孩的学费。”LM说起住在娘家的好滔滔不绝:“生活起居方便,还能闹点脾气,父母带小孩也很放心,平常母亲负责我们和小孩的生活起居,带小孩玩,但小孩上学的接送是我自己负责。一年就回婆家两次,一次是五一期间,一次是过年,根本不需要面对婆媳矛盾,丈夫在这里生活也渐渐习惯,跟父母相处比较和谐,他也很会关心我爸妈,过年过节都知道送礼物的。”(川西城郊,20211013)

在同一生活空间下,小家庭与女方父母互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首先,在父母的家务安排上,年轻夫妻的工作时间挤压了家务的时间,尤其是做饭、洗衣等,这部分劳动由女方父母自觉包揽,并且一日三餐还会尽量根据年轻夫妻的喜好安排。家务主要由女方母亲负责,在他们工作时间紧张的情况下,帮他们洗衣物、打扫清洁,满足了小家庭生活便利的需求。其次,日常关心互动自然且密集,由于生活交往密度高,因此小家庭与父代之间对各自的情况非常熟悉了解,任何微小的日常细节中包含着亲密的情感互动,比如身体不适帮忙买药回来,互相嘘寒问暖等,都是润滑家庭关系、强化情感联结的关键。最后,在节假日的礼物表达上,年轻夫妻尤其重视对父代支持的体恤和感恩,这种礼物既包括给父母的礼品,也包括带父母外出旅游、给父母发红包等,这样一来,父代的辛苦付出在小家庭的情感反馈中转化成自愿的给予,这种情感不断积累的增量得以稳定和延续和谐的日常互动。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日常互动中,除了女儿与自己父母天然的亲近原则外,女婿和女方父母之间同样保持了紧密的情感互动,在表达需求、日常关心和礼物表达方面,女婿表现得跟女儿并无明显差别。并且,由于结构性的角色矛盾并不强,又因为非血缘关系之间保持了适当的距离,因此,女婿与女方父母之间的和谐关系比较稳定。即使偶尔发生生活中的小摩擦,也难以升级为家庭的重大冲突,且在女儿的协调下就能解决,小家庭与女方家庭形成了一致的家庭认同。相反,小家庭与男方家庭的互动就有所减弱,除了必要的探望和礼物表达外,缺乏高密度、日常性的情感交流和互动。

2. 资源整合的母系偏重

小家庭在现代家庭生活中无法避免对父代的经济资源依赖,包括提升生活质量的日常消费、买房买车的消费以及第三代抚育的经济成本,因此普遍形成了不平衡的资源流动:父代拥有相对充足的资源,根据小家庭需要提供向下的资源支持。通常情况下,在“父—子”的代际伦理框架下,资源整合主要以父系资源为主,但在当前少子化背景下的三代家庭中,小家庭如果面临较大的发展竞争压力,那么双系资源都开始整合共同服务于小家庭的发展^[28],尤其在大项支出上双系资源输入比较平等。但除此之外,在日常生活需求方面,小家庭的资源整合出现可选择性,情感取向可以构成资源整合选择的原则。这样一来,母系家庭也开始与小家庭的资源互动密切,甚至出现了以母系家庭为主的资源整合模式。

案例3:LN,女,50多岁,丈夫在打零工,女儿今年32岁,结婚6年,原本在城郊上班,生小孩后就在家带小孩,外孙女今年5岁,女婿在城里公司上班。结婚时男方父母给了5万彩礼,准备了城郊的房子,女方父母出了6万嫁妆。结婚后男方的房子不适合送小孩上学,女

儿一家就住在了这边。LN原本在当地一家餐饮店上班,相对比较轻松,平时与自己的朋友约着吃饭、唱歌、旅游等,生活轻松。一直到女儿生小孩后,女儿想开面馆赚钱但是又要带小孩,压力变大还跟女婿吵架。LN为了体恤女儿,负责经营面馆,几乎每天都要守着面馆,从早忙到晚,除了进货需要的钱收入全部归女儿和女婿。“我去带孩子女儿出来上班也行,但是现在工作也不好找,并且距离远上下班也不方便,休息都很难,何必让她去折腾,本来也放心不下家里的小孩,那还是让她好好在家照顾小孩”。现在这些收入除了服务于小家庭的生活,也用于外孙女上私立幼儿园的花销。而自从住到女方家之后,男方父母会偶尔补贴一点孙女的上学费用和过年给压岁钱,但不是稳定的、持续性的投入。(川西城郊, 20211012)

从上面案例中可以看出,小家庭在新生儿出生后的阶段面临一定的经济压力,女方父母和小家庭虽然有条件保持独立的经济收入,但在小家庭的需求之下也能将资源进行高度整合,实现以小家庭为核心的家计模式。除抚育小孩的经济支持外,小家庭需要购房买车的升级消费,女方父母的资源也会较大程度上地为小家庭提供帮助,虽然男方家庭同样参与了经济支持,但其主要着重在婚姻缔结时的资源投入,小家庭成立后的资源投入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而女方家庭不仅在婚姻缔结时资源投入量不低于男方家庭,并且婚后小家庭的日常资源支持更稳定。此外,家庭资源互动并不意味着仅是女方父母对子代小家庭的单向流动。实际上,在父代出现紧迫需要时,小家庭也会集中资源支持父代。比如女方父母到了要提前准备养老保险或社保的阶段,除了他们自己的积蓄,小家庭也会补上剩下的钱帮父母解决后顾之忧,或者在父母生病时,首要保障父母健康方面的资源需求。可见,三代家庭内部形成了母系偏重的资源整合,并且能够灵活调动资源满足家庭的紧要目标。

3. 儿童抚育的母女合作

儿童抚育是现代小家庭面临的重要任务,并且在夫妻双方充分的市场化就业背景下构成家庭的巨大挑战。为了发挥基本的抚育功能,代际合作育儿成为普遍的选择,这既符合小家庭的利益,同时也是大家庭父母的价值追求。在小家庭的性别分工中,女性仍是负责育儿的主力角色,并且在市场化压力下进一步强化了“母职”回归的要求^[29]。但合作育儿构成家庭内的公共事件和目标,父母和年轻夫妻之间互动密集,容易因育儿观念和方式的不同产生矛盾,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一目标,年轻女性通常优先选择自己的父母帮忙,而女方父母基于对女儿的情感因素会积极参与到小家庭的儿童抚育中去。

案例4:CR,女,30岁,2014年经朋友介绍与丈夫相识,丈夫也是城郊村的,是货车司机,他们两人都是独生子女,结婚时口头上说是“两头走”,结婚后先是住在男方家,怀孕之后立马到自己父母家住了,主要原因是想小孩让自己父母带。“我更放心自己母亲带,自己的妈肯定不一样,我身边的女性朋友都是找自己母亲带,不想找婆婆带,避免婆媳矛盾,而且跟公婆也没有感情,在自己家就比较随意、自由、舒适,跟自己的妈好沟通,关于小孩的事情都好给我妈交代,就算吵架了心里也不会有什么,这就是自己的妈才行。”(武汉城郊, 20210723)

案例5:WYY,男,52岁,村民小组长,从事多年的石匠工作。儿子25岁,在二线城市工作,之前交往了一个河南的女朋友,分手了,现在还未结婚,问其是否担忧儿子的婚配事宜,他表示:“我们做父母的管不了那么多,到时候他要买房就帮他,看他在这发展,在小城市就看能不能凑出首付,在大城市就只能尽力出点钱了”“结婚之后我们的任务就完成了,他在城里我也不愿意去,还是待在村里自在,要带小孩可以让他妈去帮忙带,估计也用不着,现在人家那些年轻女孩都要自己父母带小孩,村里好多都是这样”。(川西城郊,20211013)

从案例中可以看出,育儿需要已经成为年轻女性整合自己父母的主要动机,对她们而言,育儿任

务繁重,自己很难轻松完成,必须要父母的帮忙,但在双方父母的选择中,普遍认为自己的母亲比婆婆更适合与自己合作,不仅能更好地完成儿童抚育的任务,而且其个人体验更轻松愉快。在儿童抚育任务上,母女之间存在责任边界清晰的合作分工。一般情况下,母亲主要负责儿童的基础性照料、安全监督和上下学接送等体力劳动,有时候父亲得空也帮忙一起照看。为了照顾孙代,母亲的时间节奏基本围绕孙代来安排,在孙子(女)幼儿期基本没有多少时间休息,只能在送孙子(女)去上学,安排好家务后休息一下,直到年轻夫妻下班或周末回到家中,母亲才能获得较多的个人时间。而年轻女性的主要任务在于子代的教育,包括课业学习和家庭教育,小孩回家做作业需要人监管和辅导,只能交给有文化知识和学历水平的年轻女性,同时,孩子的培养发展规划、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品德素质等也由年轻女性负责,她们根据现代社会和教育的标准把关孩子的成长。男方父母并不是完全拒绝参与育儿实践,在小家庭需要的情况下可以作为灵活的辅助角色,比如女方父母存在合作育儿的客观限制或突发家庭变故,但只要女方父母条件可行则以女方父母为主。母女合作育儿的模式是三代家庭稳定生活秩序的保证,并且也得到了丈夫和男方父母的默认和支持。

三、农村家庭母系偏向的整合逻辑

上述家庭的互动实践中,贯穿始终的是小家庭和女方父母的紧密联结,由此形成了以母系偏向为主的三代整合家庭。与传统的父系整合家庭相比,情感替代了伦理,与理性融合成为统摄家庭结构安排的力量,并实现了三代家庭高度的情感认同。在以核心家庭为主的农村三代家庭结构中,母系偏向的家庭整合实际上是年轻女性以情感作为联结力量对女方父母进行的整合,主要包括整合基础、整合动力和整合优势,即少子家庭下的情感合法性支持、家庭利益需求下的情感策略调动和权变结构下年轻女性的情感资源优势。

1. 整合基础:少子家庭下的情感合法性支持

有学者指出,“人口动力学因素直接影响家庭系统的结构与平衡,进而对家庭关系的交往模式、运行过程和质量产生作用”^[30]。当前,由于长期计划生育政策以及生育观念的转变,少子家庭成为主要的家庭形态,进一步影响了家庭关系。在传统的多子家庭中,男性单系传承的伦理关系形成稳定的家庭制度,这种伦理取向决定了家庭男系偏向的互动和整合。而少子家庭中传统父系权力缺乏了单系血缘传承的结构支撑,在此背景下女儿角色发生了剧烈变迁,最明显的影响是,女儿与自己母家庭之间的情感联结得到释放,为小家庭整合女方家庭提供了合法空间。

首先,少子化结构改变了女儿在母家庭中的家庭地位,为双方的情感互动提供了空间。传统的女儿角色在单系传承制的约束下,被视为要出嫁的“外人”,因此在母家庭中属于“家之附从成员”^[16],其社会地位的合法性获得在于通过完成传宗接代的任务嵌入男性家族中。即使母家庭与女儿之间因血缘存在天然的情感联结,但由于男系主导的伦理规范限制,脆弱的情感被伦理压制,女儿不可能在情感和资源上与母家庭产生密集的互动。在现代的少子化家庭中,女儿在母家庭中的地位开始获得伦理地位和法律权利上的平等,“儿女都一样”成为普遍观念,女儿即使出嫁也并不意味着必须嵌入到男性家族中,仍然保持着与母家庭的紧密关联。即使女儿已经建立新的小家庭,但还深深嵌入在母家庭中,具有母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与母家庭保持日常化、及时化的互动。在调查中,年轻女性对家人重要性的排序是:“自己父母、自己、丈夫、子女、男方父母”(武汉城郊20210723),这说明女儿对母家庭保留着高浓度的情感依恋。由此说明,少子化的家庭结构下,女儿与自己母家庭的情感联结得到最大释放。

其次,少子化家庭中资源充裕为父母与女儿的情感表达提供了支持,女儿与母家庭以资源为载体强化情感互动的合法性。在多子家庭中,所有家庭资源都只能围绕儿子结婚、建房等家庭再生产任务进行分配,即使与女儿之间的情感深厚,也没有多余的资源支持女儿的家庭。由于资源的限制,过去父母和女儿之间缺乏情感表达和互动的条件。但在少子化的家庭中,资源的竞争性弱化,父母

相对充裕的资源能够为女儿及其小家庭提供更多支持,在日常生活中,与女儿的情感互动也不再受到资源的限制,比如女儿生小孩时父母能拿钱表示心意,小家庭需要借钱也能向母家庭求助,父母过生日、过年等重要日子,女儿可以给予情感表达和资源反馈,比如给父母买礼物、拿钱等。

总之,在现代的少子家庭结构中,女儿角色发生了变迁,促使母系家庭与女儿之间的情感联结获得了合法性的支持,为小家庭整合母系家庭提供了基础。

2. 整合动力:家庭利益需求下的情感策略调动

在当前外部系统的压力下,农村家庭形成了以小家庭为核心的三代家庭结构,家庭利益重点聚焦在了小家庭利益上。子代小家庭在现代生活的压力之下存在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主要包括经济资源支持、生活家务支持、育儿和养老支持的需求,经济资源的需求可以通过双系支持化解,但在生活家务和育儿养老的需求上,小家庭更倾向于女方父母,而情感作为选择策略被调动实现这一目的。

对年轻夫妻而言,家务劳动已经构成影响小家庭生活质量的因素之一,年轻夫妻在面临市场就业和经济压力之下很难有余力照顾好家庭,同时休闲娱乐的时间也受到挤压,甚至可能构成夫妻矛盾的导火索,较高质量的小家庭生活难以保障,父母的帮助和支持成为缓解这一压力的重要力量,但对双方父母的选择则要进一步考虑家庭关系。在当前的农村家庭中,传统的性别分工下年轻女性是家务压力的主要承担者,并且年轻夫妻存在亲密关系独立空间的需求^[31],夫妻的亲密关系已经成为小家庭稳定维系的关键。然而在三代家庭结构中,横向年轻夫妻关系仍然会受到纵向的代际关系影响,尤其是婆媳之间缺乏深厚的情感基础,没有经过长时间的了解和相处,容易因为生活琐事产生矛盾,并且协调和化解成本较高。一旦相处不合,就容易对夫妻关系产生破坏作用,并且影响家庭整体的和谐氛围。而女方父母提供生活家务支持则会避免矛盾升级的隐患,相反,由于年轻女性与自己父母长期以来的日常相处,在生活习惯和个性上互相了解,避免了许多摩擦和矛盾的产生,另外双方建立起来的天然信任和情感基础对关系具有保护作用,更能保障家庭生活和家庭关系的双重稳定。

同时,小家庭育儿和养老任务需要情感策略的调动,来实现三代家庭的整体利益,女方家庭的参与是关键所在。首先,家庭抚育和赡养仍然是最紧迫的家庭目标,抚育第三代符合父代对子代的伦理责任,同时是家庭完成传统继替和现代发展的目标,这在少子化的背景下构成双系家庭的共同利益,但合作育儿中年轻女性掌握教养的主导权,父母只是辅助和生活照料的作用,并且因育儿观念和方式的不同,父母与年轻人容易产生矛盾。因此,年轻女性更倾向于选择自己父母的支持,在保证教养目标更好实现的同时维系家庭氛围的和谐。此外,育儿与养老质量实际上紧密相关,养老孝老是三代家庭的压力,男方父母能够以伦理规范保障其养老需求,而女方父母的照料和养老需求保障无法以刚性的伦理责任确定。因此,年轻女性调动情感策略将自己的父母整合进小家庭,从表面上看是女方父母分担了更多任务和压力,实际上也是在以育儿为主的三代家庭生活中,保障了对女方父母更高质量的养老,包括情感和资源的反馈以及近距离的照料。

在三代家庭中虽然以小家庭的需求为主,但同时也兼顾大家庭的整体需求和利益,两者并不必然冲突,小家庭调动情感策略最大化缓解生活压力并实现需求融合。其中,年轻女性因其个体需求和情感偏向整合母系家庭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动力更强。

3. 整合优势:权变结构下年轻女性的情感资源

随着家庭规模的缩小,家庭权力结构发生了重要的变迁,从纵向的父子关系轴转向了横向的夫妻关系轴,夫妻关系成为主要的权力运作的核心^[32]。此外,随着女性受教育水平提高以及参与市场就业,女性在家庭的地位迅速提升,并且由于自由恋爱的婚配模式兴起,婚姻市场的性别结构失衡,助推了年轻女性的婚姻主导权,也提升了双系结构下女方家庭的地位。相反,在城乡流动的背景下男性婚姻缔结和维系的高成本使得男性及其父代居于家庭权力结构中的弱势地位,传统父系伦理整合的权力结构解体。由此年轻女性成为家庭中重要的权力主体。在家庭的生活转向下,传统家庭围绕资源竞争和当家权争夺产生激烈的家庭政治弱化,但却转向了比较隐秘、看似温和的生活政治^[33],体

现在生活方式、情感偏向和个性表达方式等方面。可以说,小家庭偏向整合女方家庭的前提在于年轻女性具有家庭生活的主导权,男性及其父代家庭在生活中通常退让于女性及其母家庭的规则和决策。在此基础上,年轻女性也更具有情感资源优势,能够建构较高质量的家庭整合并保持稳定。

年轻女性是纵向关系的情感联结点,在情感建构上选择偏向于母系家庭。当前年轻女性向内的家庭角色仍然是首要的。在家庭中女性具有更多情感互动的表达空间,而男性的角色仍然是向外的,在家庭生活中与双方父母的情感互动具有角色和条件的限制。因此,对双方父母的情感建构的选择和质量主要在于年轻女性。首先,年轻女性与自己的父母经过长时间共同生活积累了深厚的情感,能够被积极调动服务于相互的需求。在调研中从女方父母的话语中也能发现,父母也有享受独立生活的想法,但面对女儿的需求不忍心拒绝。相反,年轻女性与男方父母就缺少天然的情感基础,情感联结需要花费精力、资源去经营和建构,并且还存在着摩擦的风险,双方建构的动力都不强,以保持距离和划定边界的方式反而能建构出一种不够亲密但相对稳定的关系。其次,年轻女性在抚育子代的过程中保持了亲密的母子关系,也作为情感资源反馈到隔代关系及其与父母的关系中。这样一来,以年轻女性为结点,将“母—女—孙”的三代纵向关系联通,根据需要灵活调动亲子之间的情感资源润滑关系,强化情感的紧密程度。

在横向关系上,年轻女性也是以夫妻情感拉动男性整合进其母家庭并保持稳定的关键。虽然年轻男性与女方父母也不具备深厚的情感基础,但如前所述,年轻女性的婚姻主导权使得年轻男性主要遵从女性的决策。在这种情况下,年轻女性在与丈夫的互动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因此,选择母系偏向的整合决策通常能够被丈夫及男方父母接受,并且年轻女性在对自己父母的资源支持方面也不会遭到反对。更重要的是,权力结构中的优势地位可以延伸到情感互动中,直接决定了年轻女性的情感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加与配偶协商的筹码,提高其在家庭决策中的自主权^[34]。由此,年轻女性以情感资源作为权力结构下的温和力量,润滑丈夫和自己父母的关系,从中协调解决相处的矛盾,保持家庭氛围的和谐与整合结构的稳定。

总体来看,不论是纵向还是横向的关系,年轻女性都是关键的情感联结点,以其为结点联通了三代家庭,并在丰富的情感资源调动中实现了母系偏向的情感整合。

需要说明的是,一方面,从家庭关系的角度来看,家庭关系的个体化取向和亲密化导向是母系偏向的情感整合背后的生成基础。具体而言,与传统伦理性家庭相比,家庭关系不再是伦理角色规范的互动结构,家庭成员可以根据个体需求和偏好进行具有个性化的互动,这样一来,婆媳之间关系也不再因权力和角色构成家庭中的结构性矛盾,因为关系的建构具有选择空间,双方相处不来保持距离具有了合法性,所以给小家庭偏向母系家庭提供了权利保障。同时,现代家庭中家庭关系的和谐氛围和情感体验也成为新的需求,横向的夫妻之间和纵向的代际之间开始在家庭生活空间中以情感为内容进行密切互动,由此女性和母系家庭的实践空间才得以拓展。另一方面,母系偏向的情感整合背后实际上也是年轻女性努力建构的三代家庭整合结构,在家庭整体利益保证的同时最大化满足其个体的需求,这种纵向的情感整合正是在横向的女性权力主导基础上才得以实现。换言之,情感结构是年轻女性对家庭理想的新诉求,也是实现这一理想的关键策略,将母系家庭整合进小家庭正是其策略下的能动选择。这并非是说,小家庭与男方家庭没有情感基础和互动,而是这种情感建构对年轻女性而言更多作为经营代际关系、增强代际支持的工具性手段,但由于男系血缘原则中的排斥性,年轻女性与男方家庭很难真正形成高度的情感认同和整合。因此,情感整合主要是以母系偏向的互动实践为典型形态。

四、总结与余论:家庭共同体的现代转型

随着现代化转型的深入,农村家庭的整合实践开始表现出新的面向,即以母系偏向的情感整合。这种整合样态是在农民家庭的生活实践转向下出现的,从以家庭伦理主导的逻辑迈向日常性的生活

实践逻辑,正是这种转向为新的整合提供了空间。在三代家庭的整合样态中,形成了日常互动、资源整合和儿童抚育的母系整合实践。与父系偏向的伦理和功能整合不同,这种整合以情感作为关键的纽带,其生成逻辑在于,少子家庭下女儿与父母的情感互动具有合法性支持,这构成整合的基础和空间;而在现代家庭多层次的利益需求下,调动情感策略整合母系家庭能够保证利益需求的最大化实现,成为整合动力;最后,在权变结构下年轻女性纵向和横向的情感资源优势,为母系偏向的情感整合提供了保障和优势。概言之,母系偏向的情感整合是以情感为联结的三代家庭整合实践。

母系偏向的情感整合家庭实践,呈现出了中国家庭向现代转型的多样性和流变性。在以市场化和流动性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化力量中,家庭开始走出传统制度的束缚,与西方现代化理论中强调的家庭核心化和离散化不同,中国家庭转型保留了三代家庭团结和整合形态,保证家庭功能的极化应对转型带来的压力。这是在高度竞争的家庭发展主义中形成的转型面向。但也要看到日常生活实践逻辑主导下的农村家庭,走向了家庭关系亲密化和情感化的进程。费孝通曾指出,“中国家庭的情感结构是被忽略而极重要的研究对象”^[15],当情感结构在家庭中从后台走向前台成为整合性力量之后,实际上背后反映了家庭共同体新的现代转型趋势。

1. 亲子一体结构的再生和延续

中国传统的父权制家庭,在“父子一体”的结构下实现继替,达到血缘继承和家族延续的目的,这一过程是以父代与子代的伦理联结作为支撑。家庭的现代化转型中三代家庭的整合形态以及家庭功能的发挥,仍然是依托于父代厚重的伦理价值,但传统的伦理在现代家庭形态中必然面临不适,比如代际权力责任不匹配、老年人危机等问题。随着中国家庭转向现代的少子化结构,传统伦理性的“生”“养”义务之上生长出代际之间的情感,父子一体结构的伦理价值受到冲击,双方互动的个体情感体验被合法化。因此,代际关系表现出去父权的色彩,“不再暗含有强烈的价值预设和传统规范的约束”^[35],不强调男性单系偏重,在权力平等化基础上转向了不含性别区分的亲子一体,代际互动更多表现为情感表达的日常实践。亲子一体从父子一体发展而来,但去除了传统刚性的父代权威和单系传承的色彩,表现出代际平等、双系平等化的特点,情感成为代际重要的联结和衡量代际关系质量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亲子一体结构再生和延续的重要力量。代际之间的均衡依靠情感维系和实现,而非单纯的资源互动平衡,个体理性和情感相融为代际互动中的“情理”,甚至可能转变成新的家庭伦理。

2. 家庭功能实现的情感权重显化

家庭功能的发挥有着伦理价值和家庭结构的支撑,保证家庭再生产的同时也满足了家庭成员个体的基本需求。中国家庭在社会转型中面临着双重压力:一方面家庭再生产的成本变高,对年轻小家庭带来了挑战;另一方面,中国社会转型的过程并未实现较高水平的公共福利制度,家庭仍是承接转型压力和发挥保障功能的基本单元。这导致家庭内部必然通过互惠和整合实现家庭功能。除了基本的抚育和养老功能外,在中国的个体化进程下,家庭还要为个体提供情感体验和意义归属的价值。这意味着,工具理性和伦理价值不足以满足现代多层次的家庭需求,而情感变量在家庭中的引入,影响着代际关系理性联结的紧密程度和互动质量,进而影响整个家庭的福利化水平^[36],既包括客观的经济资源支持,也包括主观的幸福感体验,并且经济资源支持和工具性支持通常在和谐的代际情感氛围中实现。换言之,情感在影响家庭功能实现中的权重已经显化,但同样也要看到,由于情感结构是可建构的,不和谐的情感结构也会对家庭功能的实现起着破坏作用。

3. 双系互动中女系的隐性崛起

双系互动是少子化背景下的家庭实践形态,基于工具性支持和血缘继承的需要,双系的地位趋于平等化。这种平等的双系互动符合小家庭发展的需要,即双系资源输入共同服务于小家庭的发展,但同时不可忽视的是,双系中女系家庭建构关系的动力更强。原因在于,男系家庭在血缘原则的文化规范下,仍处于优势地位,即在日常互动、资源互动和履行权利义务方面,男系家庭仍具有传统规范的合法性支撑。而女系家庭的地位虽然提高,但这种平等的地位需要长期的情感和资源互动维

系稳定。应当要看到的是,情感整合实践中女性的主动性和优势地位,虽然以情感作为温和的拉力,但实际上背后强化了一种新的家庭秩序,即女性的情感权力从后台走向前台,女系的地位和功能逐渐崛起和凸显,而传统男系的地位和功能弱化,突破了男系主导的家庭格局。经过长期的实践,女系偏向可能会固定化为一种社会认可的伦理规范,并不断在实践中再生产。可以看出,在向现代化的家庭转型中,女系家庭以更主动的姿态应对,情感成为其应对现代化的重要拉力。

参 考 文 献

- [1] 唐灿.家庭现代化理论及其发展的回顾与评述[J].社会学研究,2010(3):199-222.
- [2] 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J].中国社会科学,1994(2):47-62.
- [3] 张友琴.城市化与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支持——厦门市个案的再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2(5):112-118.
- [4] 李永萍.断裂的公共性:私人生活变革与农民婚姻失序——基于东北G村离婚现象的分析[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35-44.
- [5] 杨菊华,李路路.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9(3):26-53.
- [6] 刘汶蓉.转型期的家庭代际情感与团结——基于上海两类“啃老”家庭的比较[J].社会学研究,2016(4):145-168.
- [7] 杜鹏,李永萍.新三代家庭:农民市场的市场嵌入与转型路径——兼论中国农村的发展型结构[J].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18(1):56-67.
- [8] 姚俊.“临时主干家庭”:城市家庭结构的变动与策略化——基于N市个案资料的分析[J].青年研究,2012(3):85-93.
- [9] 阎云翔,杨雯琦.社会自我主义:中国式亲密关系——中国北方农村的代际亲密关系与下行式家庭主义[J].探索与争鸣,2017(7):4-15.
- [10] 杨华.中国农村的“半工半耕”结构[J].农业经济问题,2015(9):19-32.
- [11] 肖索未.“严母慈祖”:儿童抚育中的代际合作与权力关系[J].社会学研究,2014(6):148-171.
- [12] 王跃生.直系组家庭:当代家庭形态和代际关系分析的视角[J].中国社会科学,2020(1):107-132.
- [13] 狄金华,郑丹丹.伦理论丧抑或是伦理转向——现代化视域下中国农村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研究[J].社会,2016(1):186-212.
- [14] 李永萍.功能性家庭: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44-60.
- [15]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149-198.
- [16]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M].张建国,李利,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53.
- [17] JUDD E R.Niangjia:Chinese women and their natal families[J].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89(3):525-544.
- [18] WOLF M.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M]. Californi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32-41.
- [19] 李霞.娘家与婆家:华北农村妇女的生活空间和后台权力[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230-236.
- [20] 李银河.后村的女人们——农村性别权力关系[M].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135.
- [21] 刁统菊.华北乡村社会姻亲关系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210-225.
- [22] 钟晓慧,何式凝.协商式亲密关系:独生子女父母对家庭关系和孝道的期待[J].开放时代,2014(1):155-175.
- [23] 汪永涛.转型期城市家庭的代际合作育儿[J].社会学评论,2020(2):85-97.
- [24] 景晓芬,李世平.姻亲关系的变化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从代际支持的角度[J].西北人口,2012(2):83-88.
- [25] 钟涨宝,尤鑫.亲属支持对农村女性家庭权力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CGSS 2006数据的分析[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131-140.
- [26] 郑丹丹,狄金华.女性家庭权力、夫妻关系与家庭代际资源分配[J].社会学研究,2017(1):171-192.
- [27]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240.
- [28] 宋丽娜.双系婚姻:对于苏南“并家”习俗的功能主义解释——以在安置房社区的调研为例[J].当代青年研究,2020(6):111-117.
- [29] 宋少鹏.“回家”还是“被回家”?——市场化过程中“妇女回家”讨论与中国社会意识形态转型[J].妇女研究论丛,2011(4):5-12.
- [30] 吴帆,尹新瑞.中国三代家庭代际关系的新动态:兼论人口动力学因素的影响[J].人口学刊,2020(4):5-18.
- [31] 杨华.私密生活的兴起与农村年轻女性的个体化构建——以豫东马庄调查为例[J].中国青年研究,2018(7):82-89.
- [32] 陈熙.家庭现代化理论与当代中国家庭:一个文献综述[J].重庆社会科学,2014(8):67-72.
- [33] 李永萍.生活政治:理解转型期农村代际关系的一个视角[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1):172-179.
- [34] 杨玉静,王磊.已婚妇女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自主权分析——兼论情感资源的作用[J].人口学刊,2017(1):67-75.
- [35] 高万芹.双系并重下农村代际关系的演变与重构——基于农村“两头走”婚居习俗的调查[J].中国青年研究,2018(2):11-17.
- [36] 刘汶蓉.活在心上:转型期的家庭代际关系与孝道实践[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334.

Matrilineal Biased Emotional Integration : New Trends in the Practice of Three-Generation Family Life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LUO Shan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modernization, the ethical and functional integration of rural families is no longer sufficient to present the rich orientation of family transformation. Field research revealed that matrilineal bias in family integration patterns emerged in the daily life practices of rural three-generation families,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matrilineal bias in daily interactions, matrilineal bias in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s cooperation in child rearing. In the matrilineal-biased integration practice, the support of emotional legitimacy in the family with few children constitutes the integration space, the emotional strategy under the family interest needs serves as the driving force for integration, and the emotional resources of young women under the contingency structure become the integration advantage, highlighting the pattern of emotional integration and family order that favor the matriarchal families. The emergence of emotional integration indicates that the emotional structure is sufficient to become the foreground force influencing family patterns. Chinese families are beginning to shift from father-child oneness to parent-child oneness, and the emotional weight of family function fulfillment is becoming explicit. In the dual lineage interaction, the female is beginning to emerge implicitly due to the advantages of emotional resources. This suggests that the emotionalization and intimacy of the family is another important orientation of understanding the practice of family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family transformation; matrilineal bias; emotional integration; three-generation families; family interaction

(责任编辑:余婷婷)